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职务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三、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